

立信

BDO CHINA GUANGDONG Shu Lun Pan CPAs Co., Ltd.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11/F,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 (2011) 羊验字第21898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020201104025923

验资报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0年3月8日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44%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34%股权,购买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4%股权,购买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C厂4%股权和恒运D厂3%股权,购买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1%股权,购买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2%股权及购买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恒运C厂2%股权和恒运D厂1%股权。



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66,521,260.00元。根据上述经核准的交易协议,贵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76,020,150.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342,541,41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76,020,1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6,521,260.00元, 股本人民币266,521,260.00元, 已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8年7月28日出具(98)羊验字第38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2,541,41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342,541,41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韶英

中国•广州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货币 实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实物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90,028.00					2,890,028.00	2,890,028.00	2,890,028.00	3.8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851,693.00					62,851,693.00	62,851,693.00	62,851,693.00	82.6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48,108.00					5,648,108.00	5,648,108.00	5,648,108.00	7.43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722,507.00					722,507.00	722,507.00	722,507.00	0.95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1,445,014.00					1,445,014.00	1,445,014.00	1,445,014.00	1.90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462,800.00					2,462,800.00	2,462,800.00	2,462,800.00	3.24	
合计	76,020,150.00					76,020,150.00	76,020,150.00	76,020,15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	册资本		实缴股本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Ĵ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00	33.56%	89,457,355.00	26.12%	89,457,355.00	33.56%	0.00	89,457,355.00	26.1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46,468,800.00	17.44%	49,358,828.00	14.41%	46,468,800.00	17.44%	2,890,028.00	49,358,828.00	14.4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00	4.50%	11,991,359.00	3.50%	11,991,359.00	4.50%	0.00	11,991,359.00	3.5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2,851,693.00	18.35%	0.00	0.00%	62,851,693.00	62,851,693.00	18.3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5,648,108.00	1.65%	0.00	0.00%	5,648,108.00	5,648,108.00	1.65%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722,507.00	0.21%	0.00	0.00%	722,507.00	722,507.00	0.21%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0.00	0.00%	1,445,014.00	0.42%	0.00	0.00%	1,445,014.00	1,445,014.00	0.42%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0.00	0.00%	2,462,800.00	0.72%	0.00	0.00%	2,462,800.00	2,462,800.00	0.72%	
社会公众股	118,603,746.00	44.50%	118,603,746.00	34.62%	118,603,746.00	44.50%	0.00	118,603,746.00	34.62%	
合计	266,521,260.00	100.00%	342,541,410.00	100.00%	266,521,260.00	100.00%	76,020,150.00	342,541,41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0000785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贵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总额为26,652.13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97.8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5.6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6.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公众股 10,782.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 年 2 月 20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不变,仍为 266,521,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18,575,1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47,946,061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9,457,3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91,3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全部



解除限售。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电力、热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2×21万千瓦和2×30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贵公司2台5万千瓦机组分别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号文、粤经信电力[2009]41号文要求于2009年度关停。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078533; 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0年3月8日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44%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34%股权,购买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4%股权,购买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C厂4%股权和恒运D厂3%股权,购买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1%股权,购买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所持有恒运D厂2%股权及购买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恒运C厂2%股权和恒运D厂1%股权。

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经核准的交易协议,贵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贰万零壹佰伍拾元(RMB76,020,150.00元),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按交易协议规定比例认购贵公司发行股份。其中:



- 1、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认购62,851,693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作价;
- 2、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认购2,890,028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D厂4%股权作价:
- 3、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认购5,648,108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C 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作价;
- 4、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应认购722,507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 D厂1%股权作价;
- 5、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应认购1,445,014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 为恒运D厂2%股权作价;
- 6、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应认购2,46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C厂 2%股权、恒运D厂1%股权作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恒运C厂50%股权及恒运D厂45%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相应增加股本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贰万零壹佰伍拾元(RMB76,020,150.00元),其中:

- 1、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2,851,693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 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作价:
- 2、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890,028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D厂4%股权作价;
- 3、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5,648,108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作价:
- 4、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认购722,507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D 厂1%股权作价;
- 5、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认购1,445,014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D厂2%股权作价;
- 6、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认购 2,46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恒运 C 厂 2%股权、恒运 D 厂 1%股权作价。



四、其他事项

2010年3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0]175号),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

2010年3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对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参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予以备案。

2010年3月30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